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汝州市 2024 年度农资市场领域 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，结合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

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汝州市2024年度农资市场领域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部门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

汝州市 2024 年度农资市场领域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提高市场监管效能，督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，促进我市农资市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实施。

一、牵头单位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二、配合单位

汝州市市场监管局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6 月-10 月 15 日前抽查 1 次，具体执法检查时间及行程安排由所抽取的执法人员自行确定。

四、抽查对象、比例

1. 对象：针对全市种子、农药、化肥（需登记备案）农

资经营主体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从建立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2. 比例：种子 5%-10%、农药 5%-10%、化肥 5%，对高风险经营主体增加抽查比例，对低风险经营主体适当减少抽查比例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（其中，农资生产企业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80%）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清单：1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 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. 肥料登记证（登记备案的肥料）、标签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，抽取的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（市场主体）抽取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（三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

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四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五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六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农资市场领域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协同监管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，确保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、密切沟通、相互配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坚持依法依规，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次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（结果）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农业农村局：王俊伟 电话：13781086632

市市场监管局：闫武跃 电话：18837512261

市农业农村局（农资管理科）邮箱：rzsnglk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2. 《农资市场领域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1

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农业农村局				
市市场监管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： (签字/盖章)		执法检查人员： (签字/盖章)		
2024年 月 日		2024年 月 日		
见证人签字：				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. 合格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（4）检查对象无法联系或有其他原因无法签字的，由见证人签字确认				

附件2

农资市场领域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
		未发现 问题	未按规定 公示应 公示的 信息	公示信息 隐瞒实 情况、 弄虚作 假	通过登 记的住 所（经 营场所） 无法取 得联系	发现问题 已责令 整改	不配合 检查情 节严重	未发 现本次 抽查及 的经营 活动	发现问 题待 后续处 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 改	立案查 处	函告许 可部门	移送司 法机关
市农业农村局															
市市场监管局															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
